

教父學的簡單模仿，而應看作「教會生活和基督教神學的一種新的、充滿活力的、獨立的形式。它在過去已經證明了自己並不劣於希臘教父學，而且很可能在對世界歷史的影響上超過了它的老師。」¹⁰一般說來，那些羅馬帝國東部的教父由於生活在希臘思想之中，傾向於哲學思考，而那些西部的教父則更多地與基督教的敵人進行論戰。德爾圖良為基督教所作的辯護以及對異教文化的批判為後世提供了一個範例。這就是德爾圖良的護教論至今仍舊具有生命力的原因。

生平與著述

有關德爾圖良生平的傳記性材料主要來自古代基督教歷史學家聖傑羅姆和卡撒利亞的歐西庇烏(Eusebius)。¹¹儘管這些記載都不是確鑿無疑的，但仍然有助於我們了解德爾圖良的文化背景和思想。因為，除了這些材料以外，我們沒有其它關於德爾圖良的傳記材料。¹²

德爾圖良的生卒年月均不確定。據學者們推測，他約於公元一五五年前後生於北非的迦太基(Carthage)，死於二三〇年或二四〇年。德爾圖良在他的拉丁文著作中的署名是昆圖斯·塞普提繆·佛洛倫斯·德爾圖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像許多早期基督教護教士一樣，德爾圖良出身於一個異教家庭，其父乃

10. H.V. Campenhausen, 《拉丁教會的教父》，同前，頁1。

11. 參 St. Jerome, *De viris illustribus* 《傑出人物傳》，iii. 53, P. Schaff 編，載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愛丁堡版美國重印本，2nd Series, vol. 3, 1993; Eusebius, 《教會史》，同前，ii. 2。

12. 西方學者在七十年代發表的一些著作對德爾圖良的生平和思想作了重新探討。例如，巴納斯的考證幾乎全部否定了傑羅姆和歐西庇烏提供的材料。參 T.D. Barnes, *Tertullian: A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Study* 《德爾圖良：歷史與文獻的研究》，Oxford, 1971, 頁 vii。

羅馬軍隊裏的一名百夫長。德爾圖良早年赴羅馬學習法律，然後在那裏當律師，頗有名聲，還可能寫過兩本法律方面的教科書。他本人在著作中提到自己曾經追隨異教習俗，沉浸於世俗娛樂，直至在羅馬成為一名基督徒，時間大約是一九三年，動因是親眼目睹基督徒在受迫害時所表現的堅韌不拔精神和慷慨就義。他從羅馬返回迦太基以後，在教會中擔任神父。但他天生疾惡如仇，憎恨對現世享樂生活的追求，離開迦太基教會，加入了早期基督教的一個派別——孟他努派(Montanists)。但此後不久，他又與孟他努派決裂，建立了他自己的教派——德爾圖良派。

德爾圖良是第一個用拉丁文寫作的重要基督教作家，被學者們稱為「教會拉丁文之父」。¹³他的著述有三十一篇留傳至今。這些著作按內容可以分為三組：護教著作、教派間的論戰文章、關於教義的論文。選入這個譯本的內容有：

Apologeticum (Apology)	〈護教篇〉；
De idololatria (Concerning Idolatry)	〈論偶像崇拜〉；
De spectaculis (The Shows)	〈論戲劇〉；
De Corona (The Chaplet)	〈論花環〉；
Ad Scapulam (To Scapula)	〈致斯卡普拉〉。

對這些著作的寫作年代學者們的意見有很多分歧。〈護教篇〉的寫作年代最早的定在一九八年，最遲的定在二一七年。〈論偶像崇拜〉和〈論戲劇〉大約也寫於這一時期，即德爾圖良加入孟他努派之前。〈論花環〉和〈致斯

13. W. Moell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AD 1-600* 《基督教會史》，London，1902，頁203。

卡普拉)則寫於德爾圖良加入孟他努派之後。¹⁴

在德爾圖良的時代，來自羅馬帝國當局的政治迫害、來自異教知識分子的意識形態進攻、來自一般民衆的偏信和誤解，都把基督徒推上了被告席。作為教會發言人的基督教護教士必須對所有這些指控作出回答，要為基督教的名聲作辯護。這項任務對於教會的生存和發展是至關重要的。德爾圖良與其他基督教護教士一道承擔了這項任務。他的護教著作包涵的思想很豐富。我們試從以下三個方面加以綜述：

第一、回答來自官方的對基督教的指控，駁斥異教知識分子對基督教意識形態方面的攻擊，澄清有關基督教的那些聳人聽聞的流言。在德爾圖良時代，基督教雖然已經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以至於德爾圖良可以在書中自豪地宣稱：「現在基督徒之多已經使你們的敵人少到這種程度——幾乎你們各城市的居民都是基督的門徒了。」¹⁵但是這種擴展也使得羅馬帝國當局憂心忡忡，並引起了社會公衆的大量誤解。基督徒被當作暗中行事的兇殺犯、煉丹者、亂倫者。要問人們甚麼是基督徒，他們就會說，基督徒就是犯有各種罪行的罪犯，是諸神的敵人，是皇帝的敵人，是法律的敵人，是優良道德的敵人，是全人類的敵人。基督教的存在會導致諸神對這個世界的憤怒。基督徒引起各種公共災害，給人們帶來災難和不幸。「如果梯伯河(Tiber)水漲到城牆那樣高，尼羅河水不能流到田間，天不下雨，發生地震，有了饑荒瘟疫，他們立即叫道，『把基督徒投入獅圈！』」¹⁶總

14. 參 A. Roberts 及 J. Donaldson 編，*Ante-Nicene Fathers: Translation of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 D. 325*《尼西亞會議以前的教父著作集：至公元三二五年》，卷三，愛丁堡版美國重印本，1994，頁9-11。本文以下所引之德爾圖良原著均依據此書。

15. 《護教篇》，第三十七節。

16. 同上，第四十節。

之，在當時不了解基督教的普通民衆的心目中，基督教是一個秘密的社團，一個崇拜可恥對象、有一系列罪惡祭儀的邪教。這顯然不利於基督教的進一步發展。

德爾圖良在書中對一系列指控作了批駁。他否認基督徒在聖儀中殺小孩作犧牲的指控。¹⁷他斷言基督徒與犯罪無緣，那些所謂基督徒在暗中犯下的罪行實際上是異教徒公然犯下的。基督徒不是帝國的敵人，基督徒沒有參加反對皇帝的暴亂。¹⁸他們沒有謀害皇帝，也沒有像謀殺圖密善(Domitian)的暴徒那樣武裝衝入宮殿。¹⁹針對基督教是一個有着無恥祭儀的秘密社團的指控，德爾圖良回答說：「我們是一個以共同的宗教信仰、統一的教規和一種共同盼望的紐帶緊密結合起來的團體。我們以集會和聚會的形式相聚一起，集中力量向上帝獻上祈禱，就可以促使他俯聽我們的哀求。」²⁰他還扼要描述了他那個時代的基督教社團的活動，使基督教的神秘性得以淡化。

第二、用希臘羅馬世界的理念構築基督教拉丁神學。基督教護教士的上帝的觀念是一神論的。公元二世紀的希臘護教士在討論異教的多神論時強調嚴格的一神論。米諾西烏的神學思想也沒有脫離一神論的基本立場。但是，他們的神學都還沒有具體涉及聖父、聖子和聖靈的關係問題。希臘護教士塞奧菲魯(Theophilus)用「三合一」(Trias)這個術語討論過這個問題，但對這個問題更深一步的概念探討以及形成某些經典性的表述則是拉丁護教士的貢獻。²¹「神學反思到了公元二世紀末已

17. 同上，第九節。

18. 同上，第三十五、三十七節。

19. 同上，第九、五十節。

20. 同上，第三十九節。

21. F.L. Cross，《牛津基督教會辭典》，同前，頁1345。

經在精確地考慮三位一體的問題了。」²²在德爾圖良的著作中，我們看到了對這一問題的探討和基督教神學的進一步發展。

在他的護教論著作中，德爾圖良反覆重申基督教的「一神論基本立場」。「我們崇拜的對象是唯一的上帝。」²³上帝用祂的話語、理性和權能創造了世界以及世界所包含的一切事物。以此為前提，德爾圖良闡述了三位一體問題。他說：「我們也同樣認為，上述之神藉以造成萬物的聖言(the Word)，理智(Reason)和權能(Power)，以精神(spirit)為萬物固有的基本精華，寓於其中的聖言發出話來，理智遵照進行安排佈置，權能則予以全面執行。我們得知，他出自於神，而且在此過程中他是生出來的；因而他是神的兒子，並由於與神性體同一而被稱為神。因為神也是一種精神。就連從太陽射出來的光線也是其母體的一部分，太陽仍在該光線之中，因為此光線是太陽的光線——性體並未分開，只是延伸而已。」²⁴此外，德爾圖良對三位一體的上帝作了解釋。儘管上帝只有一個，但他決不獨處。這個上帝是三合一的，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在這個三合一中，只有一個上帝的本質。這種神性是永恆地連在一起的。上帝永遠在自身中與聖言和聖靈在一起。來自上帝的聖言恰似太陽發出的光芒。在創世的那一刻，聖子成為第二位的，聖靈成為第三位的。這三位均有神聖的基質或本質，亦即神力。這些是拉丁神學中三位一體的一神論的經典公式。非基督教的哲學與宗教中的對三位一體的解釋都被堅決地排除了。

德爾圖良的三位一體學說與他的基督論有密切聯

22. K. Baus, 〈教會史〉, 卷一, 同前, 頁 254。

23. 〈護教篇〉, 第十七節。

24. 同上, 第二十一節。

繫。他認為「基督是出自靈的靈(Spirit of Spirit)，是出自神的神(God of God)，就像光源發出的光芒。物體的基質仍舊是完整無損的，儘管你會從中得到擁有它的性質的無數的散發物。同樣，出自於上帝的也馬上就是上帝，就是上帝的兒子，兩者實質是一。以同樣的方式，由於他是靈的靈、神的神，他也就在存在方面，在地位上，而不是在本性上，成了第二位的。他不是返歸那最初的源泉，而是從那裏出發。這道上帝的光就像古代早有預言的那樣進入一位處女，在她的子宮中結成聖嬰。因他的誕生，上帝與人連為一體。這個由聖靈造就的肉體得到哺育，長大成人，論道傳教，他就是基督。」²⁵這種解釋在一百多年以後舉行的尼西亞會議上得到認同。

第三、關於基督教社團與異教社會的關係。為了闡明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德爾圖良向外界宣告說，基督徒不是一個「不結果實的種族」，而是一個優秀的社團。²⁶他對羅馬帝國及其文化的各個層面都作了嚴厲的批判，但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基督教如何與這個異教社會相處。德爾圖良態度可以用「遠離」兩字加以概括。德爾圖良痛恨這個異教徒的世界和社會。在他看來，這個世界與基督徒的生活和信仰是根本對立的，基督教誕生前的這個世界與非基督教的世界只配受到譴責。他說過：「這世界是上帝的，而世俗之事是魔鬼的。」²⁷生活在這樣一個社會中，基督徒能做些甚麼呢？德爾圖良說這個世界好比監獄，基督徒在其中期待着被釋放的那一天。基督徒的公民權在天上。²⁸基督徒把自己當作旅行者，對他路途中遇到的或用過的東西並無擁有的欲望。

25. 同上。

26. 〈護教篇〉，第四十三節。

27. 〈論戲劇〉，第十五節。

28. *Adversus Marcionem* 《反馬其翁》，卷三，第二十四節。

基督徒必須約束塵世的快樂，努力沉思，²⁹保持充分警惕，別讓魔鬼用塵世的誘惑把他捕獲。³⁰據此，德爾圖良向世人宣告基督徒要從這個羅馬帝國的現存秩序中撤離。他說：「我對論壇、軍營、元老院不負有任何義務。我提醒自己不要去發揮公共職能，我不去擠佔講台，我不在乎任何行政職位，我不去投票站，也不再當律師……我既不做官也不當兵，我已經從社會的世俗生活中撤離。」³¹

面對這個異教社會，德爾圖良一方面要求基督徒堅定自己的信仰，決不崇拜異教的神，也不把世俗的權威當作神，但是另一方面，他也十分理解基督徒由於自身所處的社會環境、從事的職業和日常生活而面臨陷入偶像崇拜的危險。他清楚地認識到，儘管這個世界充滿罪惡，基督徒還得生活在其中。除非以身殉道，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完全與他的環境隔絕。基督徒與異教徒住在一起，吃同樣的食物，穿同樣的衣服，有同樣的生活習慣，也有同樣的生活需求。沒有市場，沒有屠夫，沒有浴室、商店、作坊、旅店、市集和其他商業場所，他們也就不可能聚居在這個世界上。³²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有一種總體上的一致。所以，德爾圖良對希臘羅馬世界的文明發展的某些方面是讚揚的。當他考慮到教育方面的明顯需要時，他在一定程度上鬆弛了他的分離主義。

與之相關，在政治層面，他一方面強調基督教與世俗當局格格不入，另一方面卻又強調基督徒應該為之祈禱呢？他解釋說，統治者們知道他們的權力來自何處，知道他們作為一個凡人的生命來自何處，認為他們也相

29. 〈論花環〉，第十三節。

30. *De paenitentia* 《關於改悔》，第七節。

31. *De pallio* 《論披肩》，第五節。

32. 〈護教篇〉，第四十二節。

信只有上帝是他們權力和生命的依靠，相對於上帝來說，他們只是第二位的，在上帝之後他們才據有最高的位置。³³這就是說，基督徒為他們祈禱是在這樣一個前提條件之下，即皇帝們也像基督徒把神意當作信仰的源泉那樣把上帝當作他們權力的源泉。此外，基督徒為帝國的安穩而祈禱還有另一層目的，即為帝國民眾的一般利益。「因為我們知道，整個地球將會發生一次強烈的震動……只是由於羅馬帝國的延續，它的到來才被推遲了。」³⁴為皇帝祈禱不會傷害基督教的信仰，因為「我們基督徒更有理由說皇上是我們的皇上，因為他是我們的上帝所指派的，我們更關心他。」³⁵

總的說來，德爾圖良在教會與世界的分離問題上的看法比他的基督教同伴們要嚴格。基督教有一條原則，即認為基督徒是新耶路撒冷的公民，他在這個世界上無所牽掛，他要做的事只是想離開這個世界，越快越好。德爾圖良的態度與這一原則是吻合的。然而與這種態度平衡的是另一方面，他認為基督徒也應當遵守帝國的法律，這就給他自己在考慮教會的政治策略時留下了足夠的餘地。

否定傳統文化與建設基督教神學

德爾圖良的護教篇是早期基督教文獻中的範文。閱讀德爾圖良的著作首先給我們留下的印象是，德爾圖良是傳統文化的摧毀者，是希臘羅馬文化的否定者。「這位偉大的北非神學家似乎代表着『基督反對文化』

33. 同上，第三十節。

34. 同上，第三十二節。

35. 同上，第三十三節。